**苗栗縣演藝團體輔導管理自治條例**

1. 苗栗縣 (以下簡稱本縣) 為辦理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

 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 有關演藝團體之立案及輔導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

 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
1.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。
2.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指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立

 案，並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藝等演藝活動而以公益或

 非營利活動為目的之團體。

 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
1. 申請設立演藝團體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本府申

 請立案 :

1. 設立登記申請書。
2. 團址證明文件(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最近一期房

 屋稅繳款證明；非負責人所有處所應附有效租期六個月

 以上之租賃契約書及房屋使用同意書）。

1. 負責人及團長身分證明文件。
2. 組織章程及業務職掌。
3. 財務計畫(含經費來源、財產目錄)。
4. 訓練演出計畫。
5. 演職員名冊(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未滿十八歲團員須檢具

 戶口名簿影本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)。

 申請登記證核發後，若有登記事項變更或登記證遺失

 時，應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登記。

1. 演藝團體成員應有二人以上，負責人須年滿二十歲，且

 無下列情事之一:

 一、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
 二、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1. 演藝團體團址應設於本縣，並有固定之處所。
2. 演藝團體名稱應使用我國文字或我國文字與外國文字並

 列，且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、公益團體有關

 或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名稱。

 本縣演藝團體立案不得以已立案之團體同名、同音或諧

 音命名申請立案。

1. 本府受理演藝團體之立案申請，經審查符合規定者，應

 予許可並發給許可立案登記證；不符合規定者，應敘明不符

 原委駁回申請；申請文件不齊者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

 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1. 演藝團體各項門票或代價等全部收入應作為演藝團體營

 運之用，除支付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

 餘之行為。

1. 演藝團體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:
2. 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3. 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4. 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終預決算

 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

 理終了後，至少保存十年。

1. 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

 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應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至少

 保存五年。

1. 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

 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
 演藝團體通用之會計憑證、會計科目、簿籍、會計報告

 及年度預決算書，其名稱、格式及會計報告編列方式等有關

 規定之會計處理原則，由本府定之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，檢具年度預算

 書及業務計畫書，送本府備查；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

 內，檢具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成果，送本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，必要時得聘請

 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

 體應配合辦理，其檢查項目如下:

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
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
 三、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。

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
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
 六、公益績效。

 七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

 本府為了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

 及財務報告。

 前二項所定之事項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，不得規

 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十三條 演藝團體之經營運作或演出活動所涉之公共安全、交

 通管制、臨時建物搭建、衛生、環保、消防、動物保育、

 稅捐及大陸人士、外籍演藝人員簽證，應依各有關法令之

 規定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應予糾正，並

 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:

 一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
 二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之憑證或有未完備之會計紀錄。

 三、隱匿財產、收益或規避、妨礙、拒絕本府檢查、查核。

 四、對於業務、財務及稅捐為不實之陳報。

 五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
 六、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間檢具年度預算表及業務計畫、

 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成果送本府備查或有其他違反法令

 之情事。

 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本府得

 註銷立案許可登記。

第十五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之歸

 屬，依其章程之規定。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

 的之團體。

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，其賸餘財產歸屬於所在地方

 自治團體或本府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依本

 自治條例之規定補正相關資料，於公布施行後一年內辦理

 換發登記證，逾期者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